**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庭绿化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CG202441**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1. 采购邀请……………………………………3
2. 响应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4. 项目需求……………………………………22
5. 成交标准…………………………………26
6. 采购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就本院后勤保障部所需的中庭绿化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CG202441**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项目名称：中庭绿化改造工程项目

2、本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价为281754.43元

***报价超过预算审核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3、项目概述：**根据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优化院区整体环境，迎接院庆50周年的到来，此次以图书馆改造为契机，结合我院现有绿化景观布置及未来愿景，中庭花园部位因图书馆改造被破坏, 需进行相关绿化改造。

**4、施工内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中庭绿化改造（含水电），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景观工程、 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2）、施工图（附件3）及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信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注：以上资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四、采购文件提供信息**

采购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1月 13日上午8:00-8:3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8: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李育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 13日上午8: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育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九、本次采购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其他**

无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期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响应人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11.1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响应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11.5 证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采购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响应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响应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响应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响应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9.2.1 注明响应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响应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评审**

**23、组织**

23.1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评审活动。响应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3.2 采购评审工作由采购中心组织，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响应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评审程序**

24.1评审小组由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医院采购有关规定。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2 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3 评审小组出于项目需求与实施考虑，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

24.4 商谈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商谈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满足资质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采购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中心均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响应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审小组不向落标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响应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符合性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斜体下划线加粗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响应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4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医院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评审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在对响应人的品牌、信誉、价格、产品性能及售后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情况下确定成交候选人。

29.2 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应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审小组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29.5.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5.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人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审计办公室。

3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评审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监察部门投诉。

**九、其他**

**34、样品**

34.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成交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号： 使用科室：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40G

乙方：（卖方）

纳税人识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顺延时间，费用不调整。非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检查，并做好记录。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款项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其包括施工、材料采购、供应、运输、装卸、上下力、劳务、保管、安装、维护、水电费、施工设备、缺陷修补、成品保护、竣工图纸、售后服务、质保、垃圾清运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等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主材、辅助材料、配件等）、措施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社会保障资金、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措施工程、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它项目等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工程进度款支付：本工程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同时扣除水电费和可能承担的审计费，整体工程2年质保期结束且满足现场要求后支付3%尾款。

4. 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医院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发包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如下：（1）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量变更的签证；（4）工期顺延的签证；（5）工程款项支付初步审核；（6）其他权利和义务。

2.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承包人具体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教育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弃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疫情防控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落实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原有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特殊要求，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综合考虑夜间施工和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以上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原则**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在实施前须通过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如数赔偿。

2.所有签证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方可生效。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变化的，需附带工程预算变化明细，报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根据最终意见在结算中予以计取。

3.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如有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有相同或者类似适用子目的，按此执行；没有的，则根据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重新组价。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的，也需要重新组价。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七、竣工验收、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验收单、工程量计算书、签证变更资料、图纸或简易平面图、原始测量数据等）。若承包人不能根据要求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结算审计。承包方在接到审计部门初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或核对缺席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不安排本年度的审计，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安排审计工作。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结算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工程量进行核减，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材料进行调整，对不符合国家定额规范的子项重新进行组价，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文件的内容进行纠正，对不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

4. 工程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承包人上报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审计部门在结算审计时扣回；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定额内无法明确水电含量时，按照审定价的3‰扣回。

5.双方就下列标准承担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发包人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八、保修**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2.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合同履约中，若承包人出现财产损失（非发包人责任）、费用纠纷（与非发包人）、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等，相关赔偿和法律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并且，发包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十、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  |  |
| --- | --- |
| 发包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地 址： 邮政编码：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地 址： 邮政编码：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庭绿化改造工程项目

**2、本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价为 281754.43元**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

2、***斜体加粗下划线为实质性参数，不响应为废标。***

**二、项目具体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工程部分实施要求**

1、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施工，本项目地处综合楼内，紧靠图书馆，要做好防噪防尘相关措施，节假日、周末、午间不能有施工噪音，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2、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单位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

（2）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项手续、费用自理。

（3）工程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工程变更：

（1）现场签证必须有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2）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5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监理、采购方现场负责人核准、审查确认，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采购方的拒绝。

（4）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成交供应商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增加的工程量决定。

4、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竣工图1套。详细的竣工图纸及相应标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5、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6、本项目涉及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及配合的问题，需统一听从业主、监理安排，服从指令要求。

7、项目负责人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26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有外出或有事离开不超过2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口头请假并征得同意，如需外出有事离开超过2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并保持通信畅通，否则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次给予处罚如，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且采购人有权就此行为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诉。（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8、本项目要求常驻进场养护人员至少2人，考虑到春季至夏初一段时间的工作量会有所上升，需辅之一定数量的季节工。所安排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要求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

9、养护工人进场养护时，须统一着装，配戴工号牌，同时向院方提供进场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备查。养护期间严格遵守院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院方有权对在岗员工进行考察并对考核不合格的员工提出更换要求。

**（二）、养护服务内容**

1、完成项目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行道树、乔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植物的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以及植物的补植等，保证院区景观绿化达到景观设计要求。

2、完成项目范围内抢险救灾：做好险灾预防和抢险准备工作，台风及汛期加强巡查，加强树木支撑和保护，对树木折枝和倒伏等情况，及时处理和消险。遇到下雪，及时组织人员清扫责任范围内的积雪、打雪。

3、院方巡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认真负责，不得无故减少绿植数量品种，不得发生不文明行为，否则经查实后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采取100元/次的罚款。

***5、在服务期内，负责定期按季节更换绿植品种，确保绿植常绿；如有落叶、枯萎等，按照同等品名和规格绿植进行免费更换。（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三）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乔木类：（主干道两侧视觉可视范围内乔木）

一级养护管理标准：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生长势好，叶片健壮：落叶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生长健壮，在正常情况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无徒长枝；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二级养护管理标准（视觉外其他部位高大乔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基本均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枯枝，死杈、徒长枝不明显；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行道树树穴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三级养护管理标准：90%以上的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枯枝、死杈不明显。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10%以下，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

2、花灌木类：

养护标准：适时开花，株型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枝，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3、地被植物类：

养护标准：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叶片繁茂，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无病虫害发生。

4、花坛花带类：

养护标准：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艳丽，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枯枝败花清除及时。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5、草坪类：

一级养护标准：草坪覆盖率达100%，生长旺盛，颜色正常，草根不裸露，不光秃，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不超过5%，基本无病虫害。

二级养护标准：草坪覆盖率达98%，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光秃不明显，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不超过15%，基本无病虫害。

**（四）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1、院内绿化养护要求达到一级标准。

2、高大乔木的病虫害防治，林下杂草一般不去除但对迎路坡面的杂草应根据生长情况定期进行修剪控高；冬季应对片林中的小杂树清除一次。

3、攀延及垂直绿化植物养护要求重点为藤条清理、搭架、肥水管理。麦冬、吉祥草等地被植物以及竹类养护标准，重点为肥水管理。

4、养护管理工作还包括院内花坛内草花的栽植及日常养护。

5、大草坪初冬混播一次草籽（早熟禾或黑麦草），并包括对混播草种的日常养护工作。行道树及路边乔木初冬用石硫合剂进行刷白一次，另包括部分乔木（香樟、广玉兰、樱花、紫薇等）冬季修剪。

**（五）绿化养护管理规程**

**1、草坪养护管理**

养护标准：草坪在养护过程中无秃裸斑块，无因病虫造成的大面积死苗，颜色无大面积枯黄，景观效果良好。

（1）浇水、施肥：保持地表10cm深度土壤含水量，不得大水漫灌和浇水时无人在场。三号楼室外南侧、大草坪及其余楼周围的草坪每年施肥10-12次。

（2）修剪：保持高度1-2cm，草坪生长旺季半个月修剪一次。

（3）除杂草：草坪杂草随长随除，一级养护草坪每平方米可见杂草不得超过5株。二级养护草坪每平方米可见杂草不得超过10株。三年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4）病虫害防治：霉菌病、锈病等病害必须控制在初发期。地下害虫随时防治。草坪养护中发现斑秃大于0.2㎡时需补栽。养护人可在指定地点自行育苗备用补植。

**2、乔木、小乔木养护管理**

养护标准：开花小乔木及变色类乔木生长正常，花木生长季节有花可观，无徒长现象，常绿植物不影响其观赏效果，无明显病虫害。

（1）浇水、施肥：浇水见干见湿，蜘蛛网和蒙尘要浇水冲洗，积水做沟排除。紫薇等小乔木施肥促花，施肥时挖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约30cm。

（2）树木保护、倾斜扶正、断枝枯枝检查：初冬对行道树刷白防冻，树体伤口消毒并防治，倾斜危险树木扶正搭支撑，台风暴雨天气巡查枯断枝险情并排除。

（3）除草：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须每年在树穴周围切边。树木下杂草人工拔除，不得使用除草剂。

（4）病虫害防治：轮流使用多种药剂，浇水前后不得打药。以植物看不到明显的伤害及发生大面积病虫害蔓延现象为准。

（5）乔木修剪：高大乔木、行道树的修剪原则上征得甲方的同意进行，同时每年需提供至少两次大的乔木重修及加固服务。修剪时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还应注意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内樘不乱、通风透光。法桐等行道树定期剥芽，紫薇等小乔木需修剪促进花芽形成，红枫需修剪造型、秋季叶片变色前抹叶，香樟、雪松修剪造型。

（6）灌木修剪：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形成自然丰满。灌木内樘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及时疏除或早短截。

（7）树木补植及死树处理：病虫害造成的树木死亡由养护人负责补植。死苗需在24小时内清理完毕。

**（六）色块、灌木球养护管理**

1、浇水、施肥：植物干燥时需浇水，蜘蛛网、蒙尘需浇水清洗。缺肥植物适时施肥。

2、修剪：色块、灌木球年修剪造型8-10次，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

 3、病虫害防治：易生病虫害的适时防治。

4、除杂草杂藤：不得有杂草、杂藤。

5、苗木补植及死苗处理：病虫害造成的苗木死亡在24小时内清理完毕，养护人自行育苗备用补植。

**（七）地被植物和花坛养护管理**

（1）浇水、施肥：植物干燥时需浇水，蜘蛛网、蒙尘需浇水清洗。缺肥植物适时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病虫害防治：梅雨季节易生霉菌的常春藤等地被勤检查防治。

（3）除杂草杂藤：地被和草花花坛内不得有杂草、杂藤。

（4）绿地保洁：秋季法国梧桐、马褂木落叶季节，对地被和花坛内清理落叶。

（5）苗木分株、补植：经2—3年生长后，部分地被根部拥挤时，分株间植配合在部分黄土裸露地块进行补苗。

（6）根据花卉的生态习性和周围环境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因养护管理因素，养护方承担补植责任）。

**（八）病虫害防治**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2）化学防治

a)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九）防寒养护管理**

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草绳或绿色绷带等防寒措施。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冬季苗木，乔、灌木进行涂白，且涂白高度保持统一，石灰水洒滴路面及时清理。

**（十）水池的日常养护细则**

（1）水质管理

定期换水：每周至少更换20%\~30%的水，以保持水质的新鲜和清洁。换水时，要注意新水和原水的温差不要超过3℃，以避免锦鲤受到惊吓或产生应激反应。可以使用水质稳定剂来维持水质的酸碱度和硬度。

使用过滤设备：过滤设备能有效去除水中的杂质，保持水质清澈透明。需定期清洗过滤器，以防止堵塞和失效。

监测水质指标：定期检测水中的pH值、硬度、氨氮、亚硝酸盐等指标，确保水质在安全范围内。锦鲤最适合生活在pH值为7.2到7.5之间的水中。

（2）水温控制：锦鲤适宜的水温范围为18~30摄氏度，最适生活水温为20~25摄氏度。过高或过低的水温都会影响锦鲤的生长和健康状况。在寒冷的冬季，需采取保温措施，如使用加热棒等设备，确保水温稳定。在夏季，可以通过增加水量、设置遮阳设施等方式来降温。

（3）光照管理：锦鲤需要充足的自然光照来保持健康。可以将鱼缸或鱼池放在阳光能够直射到的地方，但夏季高温时，需加盖塑料遮光网，防止阳光直射，降低光照强度。在冬天或阴天时，可以使用人工光源来补充光照，如LED灯等。

（4）饲料管理

饲料选择：锦鲤是杂食性鱼类，可选择投喂人工合成颗粒料、豆饼、菜饼、面包屑、鱼虫、蛤、蟹肉、蚕蛹等多种饵料。优质的饲料能促进锦鲤的生长，并增强它们的色彩和活力。

喂食频率和量：每天喂食1~2次，每次喂食量以锦鲤能在5分钟内吃完为宜。避免过量喂食，以免造成浪费和影响水质。水温高于25摄氏度或低于18摄氏度时，要适当减少喂食量；水温低于11摄氏度或高于30摄氏度时，要停止喂食。

（5）日常管理

养殖密度：养殖密度过大容易导致水质恶化，影响锦鲤的生长。建议每平方米水面养殖不超过10尾锦鲤，以保证锦鲤有足够的活动空间。

定期检查：定期检查锦鲤的健康状况，观察鱼的活动和食欲，及时发现并处理健康问题。同时，检查养殖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其正常工作。

清理鱼池：定期清理鱼池，包括池壁、池底和过滤器等。清除绿藻、褐藻、水垢等污物，以及底部的鱼粪和垃圾。保持鱼池的清洁卫生，有利于锦鲤的生长和健康。

疾病预防：为了预防疾病的发生，需保持水质的清洁与稳定，合理安排喂食时间和喂食量。一旦发现锦鲤出现病症，应立即隔离治疗，并根据病症选择合适的药物进行治疗。

（6）安全防护：确保鱼池的安全，防止锦鲤逃逸或受到外来侵害。同时，了解并遵守当地关于水产养殖的法律法规，采用环保的养殖方法，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十一）注意事项**

（1）修剪、浇水时要注意避让行人车辆，严禁浇水道路面滑到行人。

（2）养护产生的草叶、枯枝等禁止燃烧，修剪后的枝条草屑随剪随清，放置到指定地点并由养护方及时清运出院。

（3）技术管理人员及时学习熟悉我院养护管理特点，主动适应特定养护规程。

（4）喷洒有毒农药、上树修剪需在技术人员指导下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5）使用国家规定的正规农药，未使用完的药剂定点封存，每次使用完喷药机械和草坪修剪机械后，要定点清洗消毒。

（6）绿化养护作业中，自觉节约水资源。

***（7）因养护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失与损坏，由养护人负责恢复，所发生费用由养护人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十二）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类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园林类专业指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三、商务要求**

***1、货款支付：本工程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同时扣除水电费和可能承担的审计费，整体工程2年质保期结束且满足现场要求后支付3%尾款。***

***2、质保期：整体工程2年，绿植养护1年。***

3、工期：45日历天

**四、其他要求**

**（一）制订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施工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

**（二）制定项目作业方案及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作业方案及措施，包括具体的维护、保养，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措施有力、切实可行。

**（三）日常巡检养护工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日常巡检工作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巡检的内容、巡检的次数，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措施有力、切实可行。

**（四）植物冬雨季保护措施方案、绿地环境保洁方案以及虫害防护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植物冬雨季保护措施方案、绿地环境保洁方案以及虫害防护措施，包括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冬雨季保护的内容、保洁程度、虫害防护的次数，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措施有力、切实可行。

**（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保护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六）制定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该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合理有效可行，技术先进，内部管理完善。

**（七）响应人履约能力**

1、成功案例。响应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2、人员配备：养护人员：具有绿化工职业资格证书。

**（八）报价要求**

报价：请响应人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配送、安装、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第五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18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8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响应人的响应报价）×18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8 |
| 2 |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32分） | 参与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具体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斜体加粗下划线为实质性参数，不响应为废标；***全部响应即满足磋商文件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得32分，有负偏离的每项减0.5分，扣完为止。（各响应供应商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项目需求，在“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以及“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码位置，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32 |
| 3 | 技术服务方案（30分） | 3.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总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3.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作业方案及措施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3.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日常巡检养护工作的具体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3.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植物冬雨季保护措施方案、绿地环境保洁方案以及虫害防护措施具体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3.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保护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3.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 | 履约能力（20分） | 4.1业绩：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绿化工程改造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15分。 | 15 |
| 4.2人员配备：养护人员具有绿化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得5分，中级工2分，初级工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2024.7—9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第六章 采购文件格式

**采 购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响应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采购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响应函

四**、**响应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2*** *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授权书委托原件。*

***文件6*** *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文件8****……*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三、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开户行：

账 户：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项目 |
| 合计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

注：如有配件及耗材需同时提供报价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及服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商务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